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有關的二零一一年通函。由於二零一一年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擬繼續與金川集團進行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因此，本公司與金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之目的為方便本集團與金川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二零一三年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則不會進行二零一三年協議所述的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協議及有關的二零一一年通函。由於二零一一年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擬繼續與金川集團進行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因此，本公司與金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之目的為方便本集團與金川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文所述之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金川(作為買方)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 (i) 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就此向本公司購入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ii) 本公司同意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入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釐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價格之基準：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乃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公佈有關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以及在根據有關的市場慣例作出若干調整。
一般交易原則：	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有關的交易雙方須就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訂立獨立合約，而所依據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合約時所採用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及貿易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在下文所示各期間之過往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披露)：

	由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年度上限	300百萬	1,200百萬	2,000百萬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在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貿易金額：

	由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過往金額	—(附註)	224百萬	147百萬

附註：由二零一一年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百萬	1,200百萬	1,500百萬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三年協議之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本集團及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過往貿易總額；(i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過往之價格；(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及(vi)為日後潛在的業務增長預留空間後，始行釐定。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是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的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份與否則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之需求）而定。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亦不應被當作具有）任何直接關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探採及開採基本金屬礦物資產及有關的貿易。隨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經得到藏量豐富的礦物資產組合，並成功重新定位為一間國際級上游基本金屬公司。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能擴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基礎以及協助發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金屬產品貿易方面之專長及經驗，從而提升本公司日後之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及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安排為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貿易交易亦不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

- (a) 二零一三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相信二零一三年協議所載列之定價機制乃公平合理。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乃經參考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所報之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處理及加工費用、銀行融資及相關收費、匯兌差價及本公司之合理邊際溢利（在上述費用之上））後釐定，就此而言，此定價機制與二零一一年協議之定價機制相若。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則不會進行二零一三年協議所述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德柱先生、胡志强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彼等負責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二零一三年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協議
「二零一一年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一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及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聯系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受委聘就二零一三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金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由金川控制之聯系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其本身生產用途及出售予第三方。就此而言，包括(但不只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其他形式之銅、鎳或其他金屬相關之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金昌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